

臺中市后里區立活動中心兼內埔國小體育館使用 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后區秘字第 101000954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后區秘字第 101001913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后區秘字第 1100011704 號函修
正，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 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文化體育及提倡正當娛樂活動，並能充分使用暨管理后里區立活動中心兼內埔國小體育館（以下簡稱本中心（館）），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本中心（館）應按使用樓層向本所或代管單位申請，**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如向代管單位申請者，代管單位須函文予本所備查：
 - （一）機關、團體應函文及檢附切結書，詳細載明使用事由、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及售票與否，向本所或代管單位申請核准並繳費後，方可使用。
 - （二）一般民眾申請者，必需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詳細載明使用事由、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及售票與否，向本所或代管單位申請核准並繳費後，方可使用。
- 三、申請使用本中心（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使用者，本所得撤銷同意，所繳費用並不得請求退還。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影響鄰近住家安寧，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活動有損本中心（館）施設環境，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影響學生安全、校區安寧及學生上課，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七）**營利行為**。
- 四、本中心（館）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三）晚間六時至十時，但有特殊情形、事先經本所書面同意者，得

延長之。

五、使用本中心(館)必須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

六、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使用本中心(館)辦理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或其它有益身心之健康活動，為場地使用管理上之需要，雙方另訂契約辦理。

七、使用本中心(館)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本中心(館)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 申請人須在本場地內外搭建臺架或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所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 活動期間場地內外秩序、設備、糾紛及違法事件、公共安全維護、意外事件、交通及環境衛生維護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本中心(館)因施工、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 九、本所收取之活動中心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及設備費，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
- 十、本所不代為售票，未經本所同意不得在場地四週擅自設售票所、販賣攤位、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廣告及暫搭建物等，未完成申請手續前，亦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布使用場地名稱。
- 十一、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二、本中心(館)遇有天災或戰爭，即應作為避難所或救災收容中心。
- 十三、本中心(館)可按樓層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代為管理，並受本所之監督。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

臺中市后里區立活動中心兼內埔國小體育館使用 管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租用費	擴音設 備及舞 台照明 設備費	冷氣 空調費	電子看 板費	投影設 備費	備註
辦理藝文、體 育活動出售門 票者	二千五 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 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擴音設 備及舞 台照明 設備費 自一百 零一年 一月一 日起 實施(配 合工程 完竣後 實施)。
政府立案之私 立托兒所及幼 稚園、補習班 辦理活動者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般民眾辦理 活動者(含體 育休閒活動)	一千元	二千元				
機關、學校辦 理活動者	免收場 地租用 費	二千元				
政府立案之人 民團體辦理公 益活動或公共 政策聽證會及 宗教民俗遶境 活動者	免收場 地租用 費	二千元				

備註：

一、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如下：

場地租用費、擴音設備及舞台照明設備費、冷氣空調費、電子看板費、投影設備費係以一場次為收費單位（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
使用時間未滿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

- 二、申請者在預定使用時間後，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且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者之外，其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三、場地租用費、擴音設備及舞台照明設備費、冷氣空調費、電子看板費、投影設備費由本所開立收據，由申請者持向本區后里區農會繳納。